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626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美容美體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與勞工約定門市人員採排班輪休制，依排定班表時間出勤，若有國定假日另休，未實施變形工時；每月 5 日發放上月薪資及上上月加班費，若有員工需申請加班費經口頭確認後於表單上註記，並依實際總時數給予員工加班費。惟經抽查區間 108 年 12 月加班費，以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例，○君 108 年 12 月

加

班費係為給付其 108 年 11 月之 600 分鐘（10 小時）延長工時工資，訴願人依法應給付○

君

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3 元【（基本給 32,200+役付職位 4,000+步合抽成獎金 10,909+全勤獎金 1,800+交通費 1,000）/240/60\*600\*4/3】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2,534 元【45,603/240\*4/3\*10】，短少給付 239 元【2,773-2,534】，其他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亦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6959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

知訴願人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9 日提出陳述意見函，並於 109 年 3 月 1

1 日補充理由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2

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違反以 105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08161

600 號裁處書裁處）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

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3

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626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55798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

自行撤銷上開 109 年 3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6261 號裁處書，並副知本府。準此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